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4 元/股。

7、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

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25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2 元/股。

10、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0 元/股。

二、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 8,076,077,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0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61,521,554.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207,7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98911 元/股计算。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0-0.0198911=4.3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

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10、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股。

二、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8,076,077,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61,521,554.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

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98911 元/股计算。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4.40-0.0198911=4.3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29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调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调整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

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领益智造实施本次调整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领益智造本次调整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领益智造为本次调整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领益智造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调整事宜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2、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 7、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 8、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 9、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38元/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宜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调整事宜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911元/股计算。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分割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4.40-0.0198911=4.38$ 元/股（四舍五入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雪莹

赵丹阳

2026 年 8 月 28 日